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國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苗原簡字第4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胡國盛於本院111年度苗原簡字第48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國盛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原簡字第48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本案判決並於民國112年4月6日（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3月20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5日。惟受刑人未完成60小時義務勞務，僅履行1小時，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聲請意旨誤載為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情形；又未按期於113年1月25日、113年2月22日、113年5月16日、113年6月6日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執行保護管束，而經書面告誡3次以上，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1 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02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設籍在苗栗縣，有個人戶籍
03 資料查詢結果、執行筆錄在卷可稽，是程序尚無不合，先予
04 敘明。

05 三、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06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7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
08 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
09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0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11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受保護管束人在
12 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
13 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
14 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
15 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
16 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
17 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
18 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
19 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
2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
21 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
22 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
23 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至已難收緩刑
24 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至所謂「情節重大」，
25 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
26 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者而
27 言，合先敘明。

28 四、經查：

29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30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
31 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1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
02 義務勞務確定，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5日止，有判決書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堪
04 以認定。

05 (二)嗣受刑人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並指定其向苗
06 栗縣苗栗市公所清潔隊執行義務勞務，履行義務勞務之期限
07 至112年11月30日止，然受刑人僅曾於112年6月26日向苗栗
08 地檢署觀護人報到接受勤前說明會1小時後，即未再依規定
09 報到，於上開期限屆滿之日止僅履行1小時義務勞務、尚有5
10 9小時未履行，且經告誡達3次；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付保護
11 管束期間，迭於113年1月25日、113年2月22日、113年5月16
12 日、113年6月6日，均無故未按指定時間至苗栗地檢署觀護
13 人室報到而遭發函告誡，且經警查訪未住戶籍地且行蹤不明
14 等情，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執
15 行筆錄、苗栗地檢署112年6月19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290167
16 53號函、苗栗地檢署112年6月26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290172
17 29號函暨送達證書（含通知函）、苗栗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
18 分（緩刑附帶）義務勞務機構執行情形訪查表（訪查日期：
19 112年7月3日、112年8月2日、112年9月1日、112年10月2
20 日、112年11月1日）、苗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苗栗
21 地檢署112年8月4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29021369號函暨送達
22 證書（含告誡函）、苗栗地檢署112年9月8日苗檢熙護簡字
23 第1129024555號函暨送達證書（含告誡函）、苗栗地檢署11
24 2年10月20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29028734號函暨送達證書
25 （含告誡函）、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及執行紀錄、
26 苗栗地檢署辦理義務勞務工作簽到簿、苗栗地檢署112年12
27 月22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29034705號函暨送達證書（含告誡
28 函）、苗栗地檢署113年1月26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30002148
29 號函暨送達證書（含告誡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3
30 年1月17日栗警偵字第1120062368號函（含職務報告）、苗
31 栗地檢署113年2月23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30004117號函暨送

01 達證書（含告誡函）、苗栗地檢署113年5月17日苗檢熙護簡
02 字第1130012489號函暨送達證書（含告誡函）、苗栗地檢署
03 113年6月7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30014575號函（含告誡函）
04 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於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義務勞務
05 履行期間內，僅完成1小時之義務勞務，屢經告誡通知後，
06 仍未依規定履行，且受刑人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依
07 期報到，足認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多次未服從執行保
08 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
09 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所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0 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

1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於檢察官所
12 定之履行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然受刑人猶未珍惜機會遵期
13 履行，而迄至上開履行期限屆滿，受刑人僅履行合計1小時
14 之義務勞務，完成率僅為1.7%（計算式： $1 \div 60 \times 100\% = 1.7\%$ ，
15 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實難認有確實履行本件緩刑
16 所附負擔完畢之意願，且在此期間內亦查無在監在押等不能
17 履行義務勞務之正當事由，再者，受刑人又多次未服從執行
18 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
19 等，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堪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5條之
20 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且
21 屬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
23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
24 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
26 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第74條之2第2、4款，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冠 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巫 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